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次扩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次扩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2 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阳		联系人	卢计生	
通讯地址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				
联系电话	176393900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51218
建设地点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				
立项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9-03-06026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2533.3（3.8 亩）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1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营业执照见附件 3。根据市场需求，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 万元，在滑县大寨乡卢家村，租赁卢家村土地（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4），建设年产 12 万个塑料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33.3m²，主要建设塑料壶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塑料壶制造项目，以原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本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受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12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12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5	建设地点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
6	投资规模	160万元（企业自筹）
7	建设规模	年生产12万个塑料壶
8	占地面积	2533.3m ²
9	建筑面积	1900m ²
10	生产工艺	原料混合—上料—熔融塑化—挤出管坯—合模—剪切管坯—吹胀管坯— 保压定型—开模—取出制品—修边检验—打包入库
11	劳动定员	12人
12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生活配套工程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侧，与现有生产车间相连通，建筑面积 220m ² ，高 4m，设生产区、产品堆存区等，安装吹塑机 2 台，空压机 2 台。	新建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0m ² ，高 4m，设生产区、产品堆存区等。设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吹塑机 2 台。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现有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45m ² ，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利用空调。	租赁现有办公室
	门卫室	新建门卫室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利用空调。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新建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625m ²	新建
	成品库	新建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75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供电	自大寨乡卢家村变电站接入厂内配电站供厂区生产、生活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料、粉碎粉尘	项目设塑料搅拌机和塑料粉碎机各 1 台，在塑料搅拌机、塑料粉碎机投料口等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采用风机将粉尘引入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设吹塑机 4 台，均为封闭式生产设备。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在吹塑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与主管道相连，采用风机将有机废气引入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工艺冷却水浓水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壶，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单位	型号	产量
塑料容器	塑料壶	万个	4L 机油壶	12
			2L 洗衣液壶	
			10L 液体肥料壶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生产车间	1	吹塑机	双利中控 80 型	1	台
	2	吹塑机	双利中控 75 型	1	台
	3	吹塑机	双利中控 65 型	2	台
	4	塑料搅拌机	500-2000	1	台
	5	塑料粉碎机	600 型	1	台
	6	空压机	螺杆型	2	台
	7	冷却塔	/	1	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选用先进、成熟、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粒径规格（mm）	单位	消耗量
1	高密度聚乙烯（PE）	10×8	t/a	50
2	色母粒	3×3	t/a	1
3	水	/	m ³ /a	159
4	电	/	kWh/a	90000

本项目原料高密度聚乙烯（PE）为原生塑料。

高密度聚乙烯（简称为“PE”）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g/cm³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均较好，但与低密度绝缘性比较略差些；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

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需加入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提高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的热变形温度较低，这一点应用时要注意。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工作人员及劳动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表 6 本项目耗水量情况一览表

位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耗水量(m ³ /d)
生产系统	生产工艺冷却用水	0.17m ³ /d	8h/d	0.17
生活用水		30L/人·d	12 人	0.36
合计				0.53

①生产用水

生产车间吹塑机生产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项目设置冷却塔 1 台，配套冷却水池 20m³。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补充量为 0.17m³/d（51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平均按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108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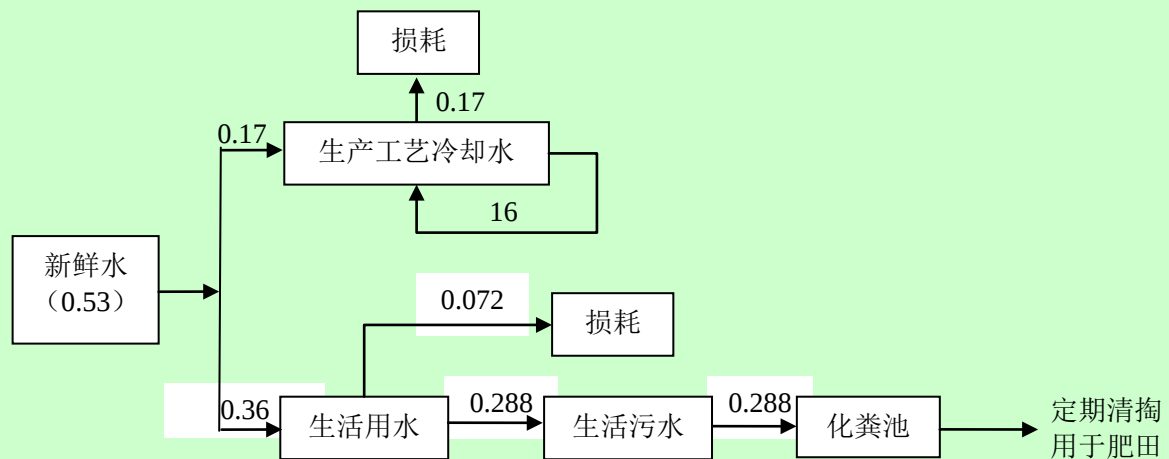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9 万 kWh，其中生产设施用电约 8 万 kWh，治污设施用电量约 1 万 kWh。用电自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变电站接入生产区配电站供厂区生产、生活使用，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33.3m²，建筑面积 1900m²，整个厂区呈长方形，东西长 55m，南北宽 46.06m。项目主要设置 1 座生产车间 470m²，位于厂区北侧；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1 座办公室 45m²，位于厂区大门北侧。厂区各功能分区设置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四、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9-03-060268（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根据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

明（证明见附件 5），项目建设符合《大寨乡城镇总体规划》。根据滑县国土资源局大寨乡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见附件 6），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租赁卢家村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北侧和西侧紧邻养猪场，南侧临农田，东侧临乡道，隔路为亿鑫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有：南 270m 的卢家村，东南 410m 的张家村，东南 550m 的小张家，东北 560m 的沙窝村，西北 650m 的两门村，西南 960m 的冯家村。项目周围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且地形平坦、土地平整、配套设施条件具备，符合选址的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概况见附图 2。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建设期	环境空气	场地施工扬尘	①干燥、大风天气施工必须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②施散装物料应密闭存放，防止漏撒和飞扬；③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限速，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文明装卸物料；④对运输道路及时洒水，并加盖帆布篷，对车辆进行限速。	1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1.5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量较小，直接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0
	固废		厂区设置 1m ³ 垃圾池，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0.2
	生态保护		运输道路修整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且在施工完成时及时做好恢复和补偿工作，加强绿化	5
营运期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机设备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环境空气	粉尘	设置封闭搅拌间和粉碎间并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1000m ³ /h，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0.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10 个，统一收集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0.2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0.2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合计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租赁卢家村土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占地范围内，现有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1座，辅助用房1座，均为空置厂房。建设单位平面布置设计保留并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推倒辅助用房，新建生产车间与现有生产车间相连通，新建原料库和成品库，及部分辅助设施。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1座，辅助用房1座，均为空置厂房；以及部分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51.1km，南北宽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153km，北距安阳市70km，东北距濮阳市53km，西南距新乡市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25km，总面积1814km²。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50-65m之间，东西地面比降1/7000，南北地面比降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98%。

3、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3、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区域气候特征见表8。

表 8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3.2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	N

4、水资源

①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滑县段全长8240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处码头、3000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段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年3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主要的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的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1659km²，境内长度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以内）地下水总量35993万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78.4%；其中水层在25~45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10~30吨/时米，面积为1583km²，占全

县面积的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60m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1~5吨/时米，面积197.3km²，占总面积的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11-34.5m，局部达到45m，单位涌水量4.6~7.3吨/时米，个别达到11.7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120m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东距回慕沟约1.02km，回慕沟汇入金堤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5、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219.21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个土属，潮土类含7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97%，风沙土含3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3%。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根据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500m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

6、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为城市规划区：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和枣村乡全部，规划区总面积约380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东至枣村乡井庄村-西营村-大屯村-油坊村和城关镇的东孔雀村-史固村一线、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小铺乡的小武庄村-许庄村和城关镇的董西南村-史固村一线，面积约142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8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农林用地。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不在滑县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大寨乡城镇总体发展规划》。根据滑县国土资源局大寨乡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与《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相符性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2017年8月25日印发了《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9。

表 9 《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

塑料制品行业		本项目
1	采用塑料原颗粒且未添加任何添加剂的吹膜、吹瓶、制袋等企业或车间可不安装净化设施，不按涉 VOCs 企业管控	本项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PE）塑料原生颗粒为原料，且未添加任何添加，采用吹塑机生产塑料壶，通过在吹塑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与主管道相连，采用风机将有机废气引入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
2	采用塑料原颗粒且使用添加剂的塑料加工企业或车间视使用添加剂的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净化设施	
3	采用塑料再生颗粒进行加工、塑料发泡的企业或车间应安装集气罩或车间封闭，安装净化设施。	
4	橡胶加工、橡胶再生的企业或车间应安装集气罩或车间封闭，安装净化设施。	
5	处理方法：优先考虑采用直接燃烧或催化燃烧处理方法。如果不具备燃烧条件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相关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议企业按照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滑县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10。

表10 滑县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 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日期	环境监测因子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2017年	平均监测值	56	98	27	38	2.8	154
标准值		35	70	60	40	24小时平均 4mg/m ³	8小时平均 160
超标倍数		0.6	0.4	0	0	0	0

由表1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北方空气干燥，容易出现扬尘及沙尘天气，且不易扩散。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号）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县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9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103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20天以上。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30. 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2018年3月底前，县住建局会同县交通局、公路局、国土局、水务局、城管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成立县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统筹负责建筑、市政、拆除、道路、水利、国土资源等各类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制度制定、调度通报、督导考核、奖惩问责等工作，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管责任，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31. 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围挡达标率100%、裸露土方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主干

道硬化率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施工现场安装PM_{2.5}、PM₁₀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100%），同时要实现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严格落实县城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城市拆迁施工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确保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32. 全面加强道路扬尘治理，严格道路保洁管理。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明确辖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非冰冻期，做到城区主次干道每周冲洗不低于2次，支路、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不低于1次（均含人行道）。加强县城周边交通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县城区与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交界区域2公里范围内的各类道路（非国省干线、县道）由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指定辖区专人负责，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东距回慕沟约 1.02km，回慕沟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水质周报(2017 年第 49 周)（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 30km），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金堤河大韩桥	2017.11.29	17	0.1	0.032
GB3838-2002 V类标准		40	2.0	0.4

由表 11 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各类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应为 2 类区。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村居住地和农田，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第四季度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8 年第四季度，环境监测站对 1 个地表型饮用水源地（三水厂）和 2 个地下型饮用水源地（一水厂、二水厂）进行了监测。根据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滑县水质各项目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租赁卢家村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北侧和西侧紧邻养猪场，南侧临农田，东侧临乡道，隔路为亿鑫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 270m 的卢家村，东南 410m 的张家村。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情况见附图 2。

表 1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卢家村	S, 2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家村	SSE, 410m	
	小张家	SE, 550m	
	沙窝村	NE, 560m	
	两门村	NW, 650m	
	冯家村	SW, 960m	
水环境	回慕沟	E, 1.0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 空气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15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75	μg /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80	μg /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150	μg /m ³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4.0	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浓度≤160	μg /m ³	
	地表水	COD	≤4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NH ₃ -N	≤2.0	mg/L	
		总磷	≤0.4	mg/L	
噪声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夜间	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3.5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 准 DB12/524-2014)中塑料制 品制造新建企业VOC _S 排放限 值	VOC _S 有组织排放速率(15m高 排气筒)	1.5kg/h	
			VOC _S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³	
			VOC _S 无组织排放浓度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昼 60dB(A)	
				夜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 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故亦无COD、NH₃-N的排放。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 0.0014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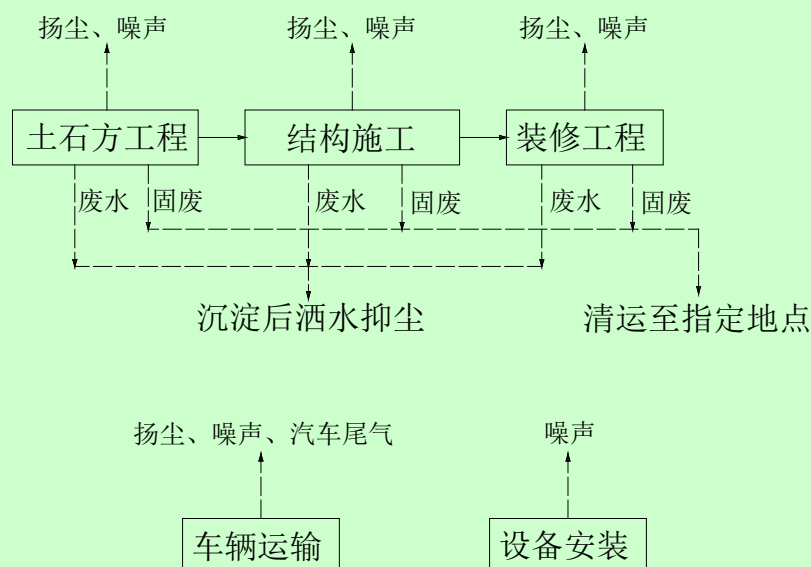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平面布置

- （1）施工场地边界修建临时围墙，进行封闭施工；
- （2）项目施工阶段现场设有材料房、钢筋房、配电房、木工房、搅拌棚（主体工程阶段采用商品混凝土，在内装阶段使用搅拌棚）；
- （3）项目施工期建沉淀池，用于处理商品混凝土拌料废水，雨季施工场地冲刷黄泥水。在场地出入口附近设清洗池，以便进出车辆的清洗。

施工工艺

- （1）基础开挖。建筑基坑开挖采用机械开挖：挖掘机挖土，装载机运土。回填土方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施工方法，用蛙夯夯实。雨季施工时，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设施，防止地面雨水涌入基坑内，避免雨水冲刷边坡。
- （2）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或彩钢板全封闭结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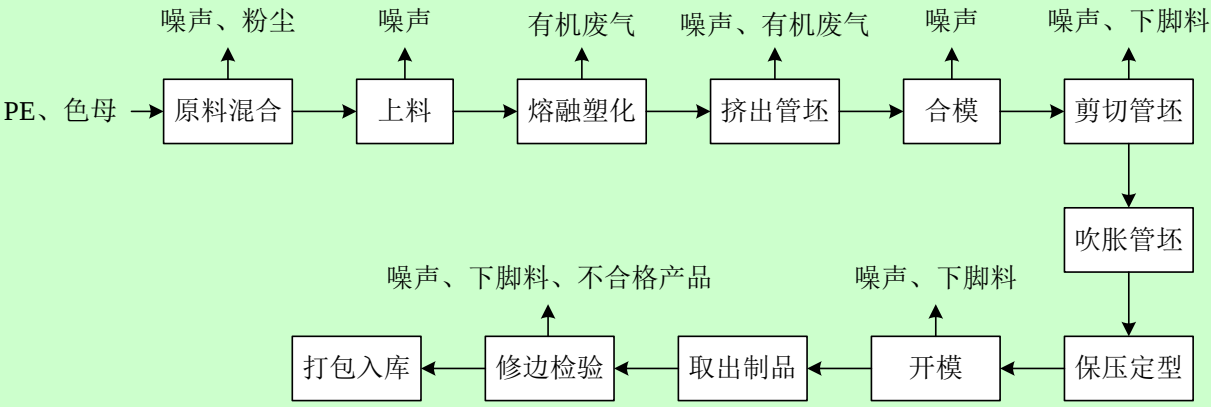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混合: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将色母与 PE 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机中混合调配均匀,搅拌机密闭设置,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搅拌时产生的粉尘;

上料: 将混合好的原料采用管道气力输送上料到吹塑机熔融塑化室;

熔融塑化: 色母粒、PE 在吹塑机熔融塑化室经电加热高温熔融,温度控制在 230℃;

挤出管坯: 熔融状态的塑化原料经挤出成型管坯;

合模: 采用模具进行形状固定;

剪切管坯: 将管坯剪切成多段;

吹胀管坯: 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吹塑;

保压定型: 利用压缩空气的压力,保持一定的时间,进行定型;

开模: 拿掉模具;

取出制品: 取出半成品塑料壶;

修边检验: 对半成品塑料壶进行修边,并检验气密性;

打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大气污染源

(1) 施工扬尘

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阶段产生的扬尘（挖填方、物料堆放等）。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地基的开挖过程中，水泥、沙子和砌块等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也会产生粉尘。

(2)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

2、水污染源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不在场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施工人员 10 人，用水量按 2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6m³/d。施工期为 50 天，则总废水量 8m³。

(2) 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量为 2m³/d，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5dB（A）。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声级程度详见表 13。

表 13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距源 1m 处)
1	挖掘机	90
2	推土机	90
3	混凝土振捣器	95
4	运输车辆	75
5	搅拌机	80

4、固体废物

(1) 建设期间挖填方平衡

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建设期间的挖方量不大，建设初期挖方量在建设后期能够做到回用加固，建设期间挖填方量基本能够平衡，不存在弃土方。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装修等工程，在此期间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部分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评价建议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后回收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要求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防止对环境污染。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2kg（人·日）计，项目施工人员为 1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02t/d，施工期为 50 天，则施工期垃圾总量为 0.1t。

运营期：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

袋装原料人工倒至导料槽，提升至搅拌机搅拌，由抽吸泵抽吸至吹塑机。在投料搅拌抽吸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 原料，原料消耗量为 5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55t/a，产生速率为 0.01kg/h。

(2)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 0.51t/a，统一收集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类比同类项目，塑料制品粉碎产尘系数为 1%，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 0.0051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

(3) 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原料为色母粒、PE，熔融塑化、挤出、吹塑等过程均采用电加热，其中熔融塑化工序加热温度在 230℃左右，挤出、吹塑工序温度为 180℃左右。根据相关资料介绍，PE 在

加热熔融时有少量的乙烯单体以及其他有机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0.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 PE 消耗量为 5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1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

2、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冷却水浓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工艺冷却水浓水

项目设置冷却塔 1 台，生产工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补充量为 0.17m³/d（51m³/a），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30L/(p·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0.36m³/d（108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288m³/d（8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工程噪声源及其声压级见表 14。

表 14 噪声声源及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dB(A)]
1	搅拌机	1 台	70
2	吹塑机	4 台	70
3	粉碎机	1 台	80
4	空压机	2 台	85
5	风机	2 台	85
6	冷却塔	1 台	75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包装，主要为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产生量约 0.51t/a，收集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废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 1.8t/a。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垃圾桶定点存放，定期运往大寨乡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5t/a。活性炭吸附装置通常6个月左右更换一次活性炭（同样要视具体处理情况而定，活性炭吸附板装置设置在活性炭吸附设备箱体中，以分层的形式分布在设备箱体中，更换时直接更换活性炭吸附板。），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1t/a。项目光氧催化装置中UV灯管定期检修，废UV灯管产生量约0.01t/a，催化剂定期更换，废催化剂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05t/a	设备检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6个月	T, I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6个月	T/In	
3	废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01t/a	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石英	含汞	12个月	T	
4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HW50	(772-007-50)	0.01t/a	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	12个月	T	

表 16 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属性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2t/a	一般固废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剪切、修边、检验	0.51t/a	一般固废
3	废油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0.01t/a	一般固废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05t/a	危险固废 HW08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1t/a	危险固废 HW49
6	废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1t/a	危险固废 HW29
7	废催化剂	光氧催化装置	0.01t/a	危险固废 HW5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t/a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吹塑机生产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96mg/m ³ ，0.0095t/a	有组织：0.396mg/m ³ ；0.00095t/a 无组织：0.0005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搅拌、粉碎	有组织	粉尘	12.11mg/m ³ ，0.02907t/a	有组织：0.61mg/m ³ ；0.0015t/a 无组织：0.00153t/a
			无组织	粉尘	0.00153t/a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86.4m ³ /a	0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2t/a	0	
	生产过程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0.5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0.05t/a	0		
		废油抹布手套	0.01t/a	0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1t/a	0		
		废灯管	0.01t/a	0		
		废催化剂	0.01t/a	0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开挖等过程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等，底泥可用于地面平整等； （3）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涵养水源、防沙固土，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施工期为 50 天。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地基的开挖过程中,水泥、沙子和砌块等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也会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周边大气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和《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做好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应严格落实“8 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 100%达标。

②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高度 3m。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③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满足车辆行驶要求。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在施工场地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④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⑤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d、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⑥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

⑦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设置专人管理运输车辆装运建筑垃圾及土石方问题及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在施工工地出口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⑧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⑨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⑩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兼管建筑垃圾、砌筑垃圾堆放池；

⑪施工现场禁止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⑫根据《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工地内非

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 100%达标。加强对机械的使用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进行更换或者加装环保处理装置使机械设备废气达标排放。

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处理后，拟建项目可将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的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不在场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施工人员 10 人，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施工期为 50 天，则总废水量 8m^3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施工机械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1000mg/L ，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则施工期SS产生量为 0.24t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建设一个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主要机械设备声级程度详见表 17。

表 17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距源 1m 处)
1	挖掘机	90
2	推土机	90
3	混凝土振捣器	95
4	运输车辆	75
5	搅拌机	80

(2) 噪声预测计算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 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18。

表 18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表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10m	20m	30m	35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0	64	60	59	56	48	44	40
2	推土机	70	64	60	59	56	48	44	40
3	混凝土振捣器	75	69	65	64	61	53	49	45
4	运输车辆	55	49	45	44	41	33	29	25
5	搅拌机	60	54	50	49	46	38	34	30

(3) 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 S 方向 270m 的卢家村,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能会对其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议企业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经常保养;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夜间进行施工;
- ③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附近村庄;
- ④在施工场界设置挡板进行隔声。

采取措施后, 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装修等工程, 在此期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部分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评价建议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后回收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要求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防止对环境污染。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2kg（人·日）计，项目施工人员为 1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02t/d，施工期为 50 天，则施工期垃圾总量为 0.1t。评价建议项目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收集后运往十五里园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现状覆盖有部分耕地。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等，底泥可用于地面平整等；

（3）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涵养水源、防沙固土，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以逐步得到恢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置在搅拌机和粉碎机进料口、出料口的集气罩收集，经由风机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和粉碎机分别设置在搅拌间和粉碎间内进行密闭。

粉尘产生量约 0.0306t/a，产生速率约 0.013kg/h。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封闭搅拌间和粉碎间并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1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P1）。项目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源	运行时间	废气量	处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h	m ³ /h	%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粉尘	2400	1000	95	12.11	0.012	0.02907	0.61	0.0006	0.0015

经计算，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0.6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小于 3.5kg/h，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 0.01t/a。评价要求在吹塑机设备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管），收集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综合去除效率不低于 90%（UV光氧催化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75%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6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P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20。

表 20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运行	废气	处理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时间	量	效率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h	m ³ /h	%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400	1000	90	3.96	0.004	0.0095	0.396	0.0004	0.00095

由上表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0.396mg/m³，排放速率为0.000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新建企业VOC_s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排放速率限值1.5kg/h，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生量 (kg/h)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04	1000	3.96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P2）	0.396
	无组织	0.0000002	/	/	车间通风	0.0000002kg/h
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	0.012	1000	12.11	集气装置+一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0.61
	无组织	0.0000006	/	/	车间通风	0.0000006kg/h

1.2 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本项目粉尘污染源清单见表 22。

22 项目粉尘污染源清单一览表

污 染 物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源强 (kg/h)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排 放速率 (m/s)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废气温 度 (℃)
有机 废气	吹塑机生产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0004	1000	3.97	15	0.3 (P1)	20
粉尘	搅拌、粉碎	有组织粉 尘	0.0006	1000	3.97	15	0.3 (P2)	20
有机 废气	吹塑机生产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0.0000002kg/h	面源参数：长宽高=47×10×4				
粉尘	搅拌、粉碎	无组织粉 尘	0.0000006kg/h					

本项目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结合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预测距源下风向不同距离 (D) 的污染物预测浓度 (C) 及占标率 (P)。根据预测结果，各产污环节最大落地浓度情况见表 23。

表 23 各产污环节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吹塑机生产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92E-5	49	0.01%
搅拌、粉碎	有组织粉尘	2.31E-4	38	0.05%
吹塑机生产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8.23E-7	25	0.00%
搅拌、粉碎	无组织粉尘	8.89E-6	25	0.00%

由上表中的预测结果可知，企业生产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估算结果，大气污染物评价等级为三级，不在对大气污染物进一步评价和预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和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排放参数，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估算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1/A)(BL^c+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m）			排放速率 （kg/h）	常年平均风 速（m/s）	质量标准 （mg/m ³ ）	计算结 果（m）	卫生防 护距离 （m）
	高	长	宽					
粉尘	4	47	10	0.0000006	3.2	0.9	0.000	50
非甲烷 总烃	4	47	10	0.0000002	3.2	1.2	0.00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为 100m，以厂区生产车间为面源，全厂卫生防护区域为东厂界外 92m、南厂界外 64m，西厂界外 100m，北厂界外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根据调查，本项目近距离敏感点主要为厂界 S 方向 270m 的卢家村，敏感点距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面源）的距离为 306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本项目建设实施后，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 12 人，工作用水量人员按 3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0.36m³/d（108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产生量 0.288m³/d（86.4m³/a）。厂区

设置 5m³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值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搅拌机	1 台	70	设置减振基座（减振垫材质为橡胶合成聚合物+软木填塞，更换频率视设备噪声治理效果而定）、置于室内	50
2	吹塑机	4 台	70		50
3	粉碎机	1 台	80		55
4	空压机	2 台	85		55
5	风机	2 台	85	消声、隔声	55
6	冷却塔	1 台	75	消声、隔声	55

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r₀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L₀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sum 10^{0.1L_i})$$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则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3	60	达标
南厂界	44.6		达标
西厂界	45.8		达标
北厂界	5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60dB(A)）要求。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的机型；
- ② 粉碎机、空压机设置基础减振，对设备电机设置隔音罩，同时加强运转过程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检修，降低因设备老化带来的额外噪声；
- ③ 对风机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在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并加强基础减振、隔音罩等设施的建设，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工作；
- ④ 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⑤ 卸装物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卸装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因此，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定期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生量约 0.51t/a，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垃圾桶（10 个）定点存放，定期运往大寨乡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时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②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④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评价要求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0m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5m²。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判定危险性物质的标准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物质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以电为动力，生产过程中设备超负荷运转、用电线路老化等，明火使用不当或随意使用明火，吸烟等均会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引燃生产车间内易燃物质，释放大量的有毒气体，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根据本项目特点，须制定以下事故应急预案：

(1) 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2) 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事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3) 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4) 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5) 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6) 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6、选址可行性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东侧紧邻乡道，北距 222 省道 1.2km，交通便利。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北，根据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大寨乡城镇总体发展规划》。根据滑县国土资源局大寨乡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均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生产工艺冷却水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

田，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与废包装袋等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者妥善处置。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针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面源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主要为：厂界 S 方向 270m 的卢家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故亦无COD、NH₃-N的排放。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0.00145t/a。

根据滑县四间房乡人民政府出具的《VOCs总量替代说明》（详见附件7），本羡慕 VOCs总量指标与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减排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消减量0.22506t/a大于本项目最终排放量0.00145t/a（有组织排放量0.00095t/a，无组织排放量0.000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与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替代方案可行。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削减污染物的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27。

表 27 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必须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环保管理制度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2. 污染治理措施的管理、监控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2）环境监测

企业应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通过对本企业污染源监测和周围环境的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污染状况，了解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其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加强环境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①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②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③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针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提出监测计划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监测实施机构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1 次/半年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1 次/半年	
	四周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④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

⑤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9、环保措施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见表 29。

表 2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工程项目			处理（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数量	治理效果
施工期	环境空气	场地施工扬尘	①干燥、大风天气施工必须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②施散装物料应密闭存放，防止漏撒和飞扬；③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限速，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文明装卸物料；④对运输道路及时洒水，并加盖帆布篷，对车辆进行限速。	配专人定时洒水、配备洒水泵一台，洒水车一辆	将施工扬尘降到最低程度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噪声防护设施、夜间禁止施工	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量较小，直接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	废水不外排
	固废		厂区设置垃圾池，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1m ³ 垃圾池 1 座	合理安全处置
	生态保护		运输道路修整	边坡防护、截水沟、排水沟、绿化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且在施工完成时及时做好恢复和补偿工作，加强绿化	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	
营运期	环境空气	吹塑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塑机设备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管），收集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综合去除效率不低于 90%（UV光氧催化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75%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6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4 条集气管道和 1 条主管道，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出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新建企业VOC _s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时，排放速率限值 1.5kg/h，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
		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	设置封闭搅拌间和粉碎间并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1000m ³ /h，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搅拌间和粉碎间，2 套集气装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小于 3.5kg/h，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噪声防治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设施	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 2 类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5m ³ 化粪池 1 座	废水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 10 个，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垃圾桶 10 个	安全处置
		废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安全处置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书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本次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	①干燥、大风天气施工必须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②施散装物料应密闭存放，防止漏撒和飞扬；③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限速，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文明装卸物料；④对运输道路及时洒水，并加盖帆布篷，对车辆限速。	将施工扬尘降到最低程度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量较小，直接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废水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 1m ³ 垃圾池一座，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合理安全处置
	生态环境	/	/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且在施工完成时及时做好恢复和补偿工作，加强绿化。修整运输道路。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	吹塑生产	非甲烷总烃	吹塑机设备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综合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新建企业VOC _s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时，排放速率限值 1.5kg/h，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
		搅拌、粉碎	粉尘	设置封闭搅拌间和粉碎间并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1000m ³ /h，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时，颗粒物最高许排放速率小于 3.5kg/h，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

	噪声	搅拌机、粉碎机、吹塑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加强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设备检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 10 个，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设备检修	废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开挖等过程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等，底泥可用于地面平整等； （3）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涵养水源、防沙固土，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 万元，在滑县大寨乡卢家村，租赁卢家村土地建设年产 12 万个塑料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33.3m²，主要建设塑料壶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9-03-060268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剥离表土后裸露地表的风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设尽量缩短建设期，且尽量避免的雨季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散状物料储存在库房内、运输车辆限速、限载、遮盖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建设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场地降尘、绿化，无生活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建设期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期的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在采取选择性能良好且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对设备经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夜间禁止施工，物料运输车辆安排在白天进出，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情况下，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建设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场地平整废土石以及少量的生活垃圾。

项目各生产车间依地势而建，施工期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各生产车间建设区产生的废石用于原料堆存区地基垫平，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石实现项目区内挖填平衡，不存在弃土方；施工场地设垃圾池，定期运往镇区垃圾中转站处置；建设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设置封闭搅拌间和粉碎间并设置集气装置，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小于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吹塑生产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0.3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4\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新建企业 VOCs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估算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为 100m，以厂区生产车间为面源，全厂卫生防护区域为东厂界外 92m、南厂界外 64m，西厂界外 100m，北厂界外 100m。根据调查，本项目近距离敏感点主要为厂界 S 方向 270m 的卢家村，敏感点距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面源）的距离为 306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建设实施后，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a}$ ，设计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区以上措施后，项目

运营期废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吹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 (A)。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往镇区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判定危险性物质的标准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易燃物质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火灾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引燃生产车间内易燃物质，释放大量的有毒气体，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故亦无COD、NH₃-N的排放。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0.00145t/a。

二、评价建议

1、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

3、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2 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规划,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工作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规划证明

附件 6 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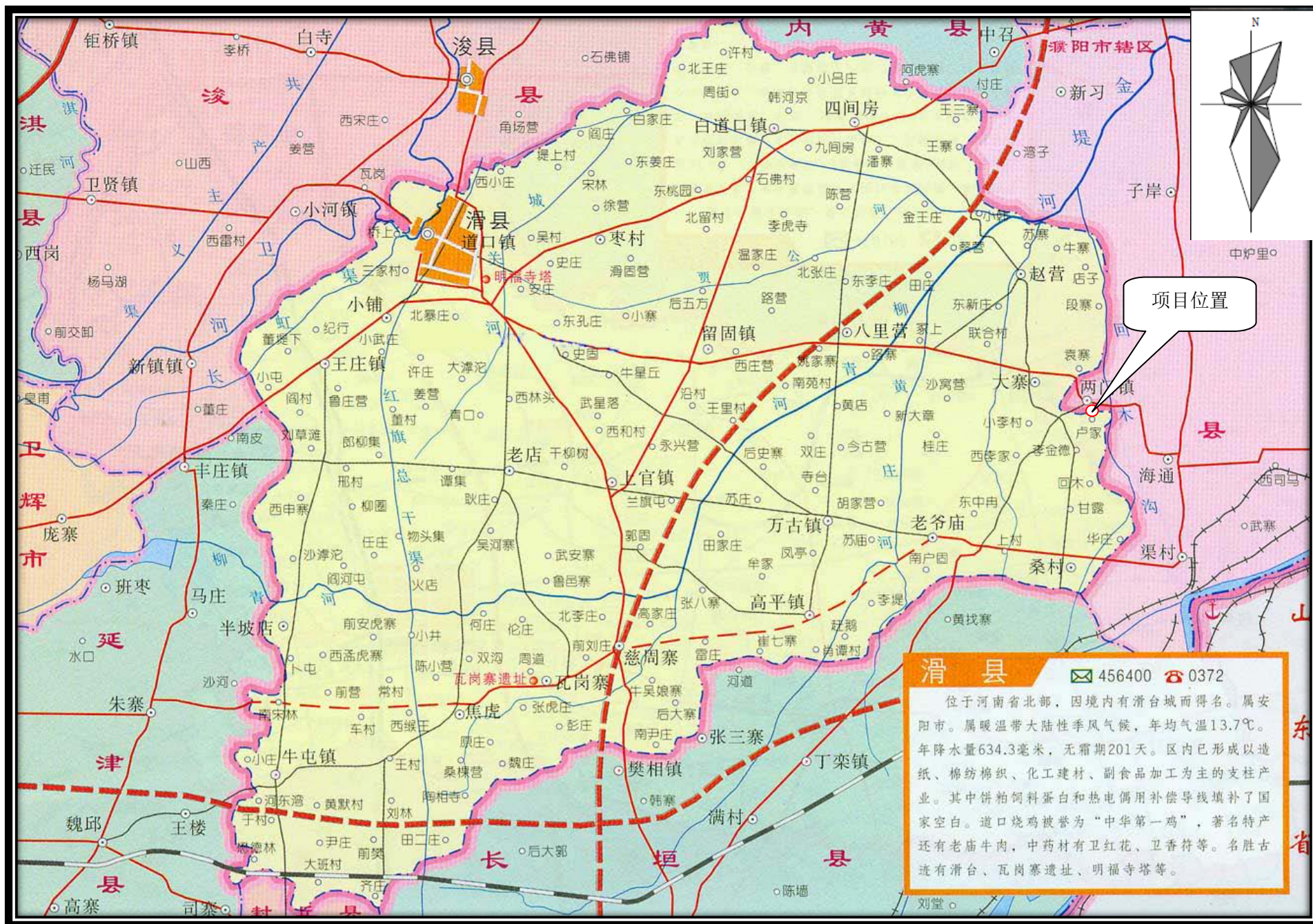
附件 7 VOCs 总量替代说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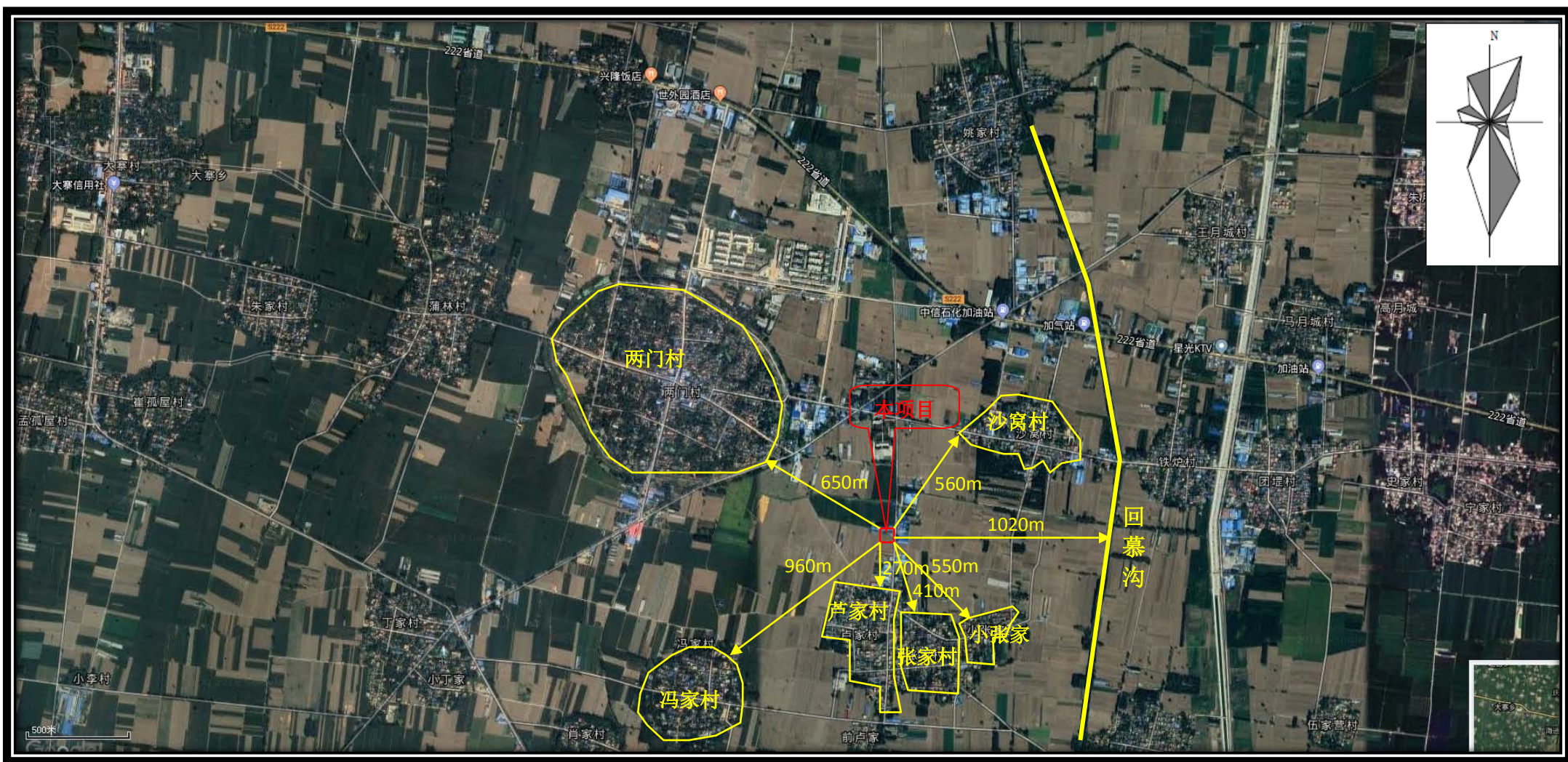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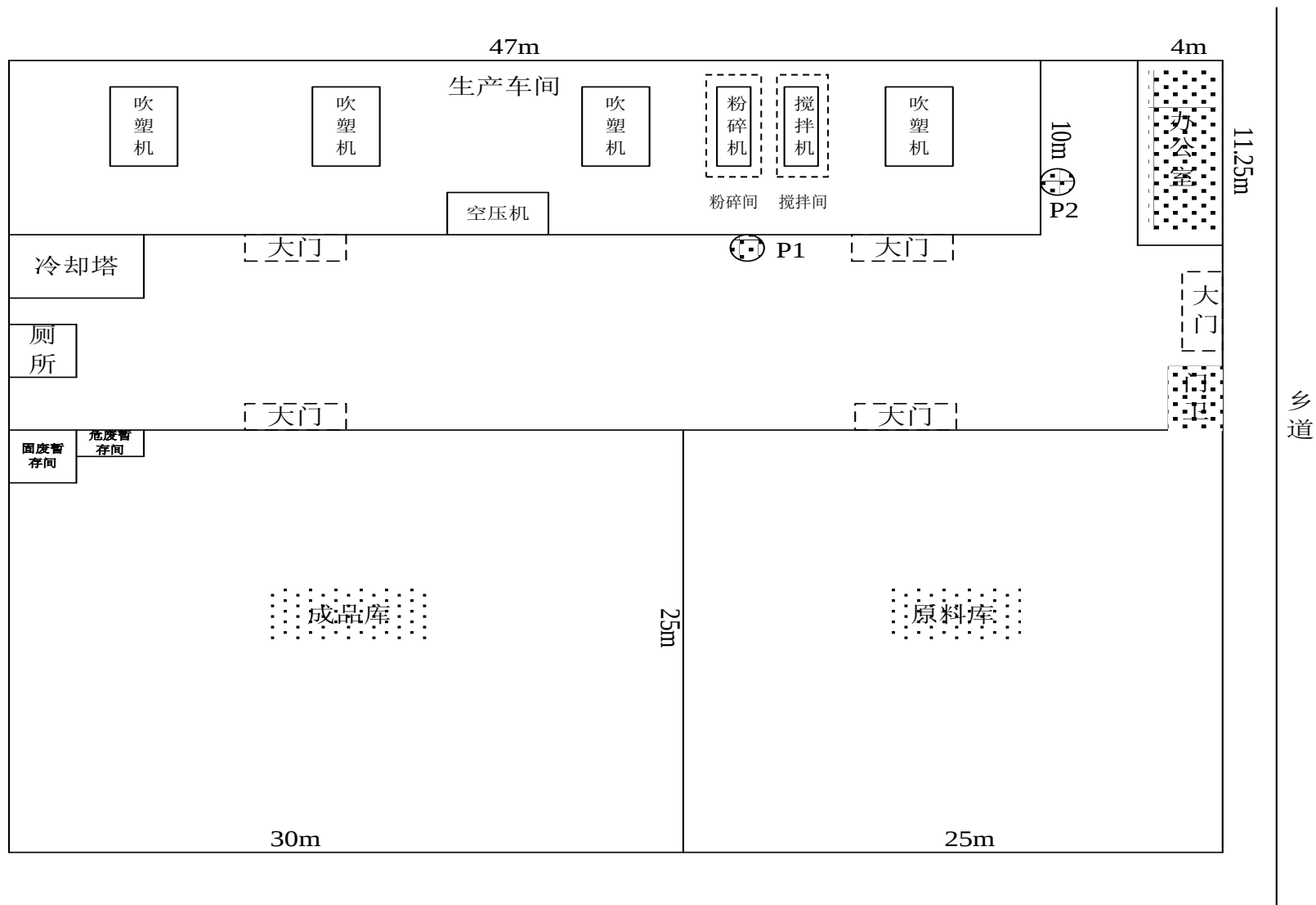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为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2 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9-03-060268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12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45EP5K9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滑县大寨乡卢家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3.8亩, 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 主要建设: 购进原材料(聚乙烯1级)-加热-模具成型-成品入库
; 主要设备: 全自动中空吸塑机80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
)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第10条,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9月27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5EP5K99 (1-1)	
名 称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
法定代表人	卢阳
注 册 资 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卢彦邦

乙方：卢红专

为发展经济，现有乙方需用土地 3.8 亩，每亩土地价一年为 1000 斤小麦计算。

协议如下：

- 1、土地在乙方使用期间，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涉。
- 2、允许乙方走，不允许甲方撵（八月十五付款）。
- 3、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甲方地使用款。
- 4、在终止合同时乙方人走地清。

本协议为一式叁份

担保人：卢彦军

卢红凯

卢彦堂

甲方：卢彦邦

乙方：卢红专



2016 年 9 月 13 日

（农历八月十三日）

证 明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地,该选址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当地产业规划。

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8 年 9 月 25 日



证明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2 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该项目占地 3.8 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大寨乡国土资源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VOC_s总量替代说明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规定，严格涉VOC_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现根据环大气【2017】121号、（豫政办【2018】14号）及VOC_s等量替代说明，该项目拟于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进行VOC_s排放量的等量替代。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12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VOC_s总量指标与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减排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已于2018年9月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任务。

1. 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说明

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大芬村南地，该厂产生VOC_s废气主要来自于喷塑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显示，该厂提标治理后废气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工艺为原材料-切割-焊接-组装-喷塑-烘烤-成品，根据《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验收材料》显示，本项目提标改造后VOC_s

的削减量为 0.22506 吨/年。

2. 需要进行总量替代的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2 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上料—熔融塑化—挤出管坯—合模—剪切管坯—吹胀管坯—保压定型—开模—取出制品—修边检验—打包入库，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的资料显示，本项目相关原料为 50 吨/年，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的 VOC_s 的产生量为 0.01 吨/年。

针对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管）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95 吨/年，本次工程设置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 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5 吨/年，无组织排放为 0.0005 吨/年，合计排放量 0.00145 吨/年。

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削减量 0.22506 吨/年大于本次工程最终排放量 0.00145 吨/年，因此，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于滑县安心门业有限公司替代方案可行。

滑县西河房乡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8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2 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中描述的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内容与我单位所提供资料一致。我单位对提交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特此证明!

滑县信聚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E.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粉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15) t/a		VOC _s : (0.00145)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0)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5.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